

三塬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近年来，三塬镇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、县要求，紧紧围绕打造阳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这一目标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推进镇政府工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三塬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9 件（疫情防控 35 条，乡村振兴 25 条，项目建设 10 条，生态环保 9 条，教育、科技、医疗、体育等民生事业 36 条，其他等相关事项 4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三塬镇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 年，三塬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要求，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未发现错敏信息等。2022 年三塬镇共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件、废止 0 件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三塬镇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，经常性开展读网自查，对照标准，逐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公开平台栏目设置、内容更新等方面的不足，不断优化更新调整，认真落实信息更新要求，及时公布信息、更新信息，并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19 条，其中通过“山水三塬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95 条，占总数的 80%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24 条，占总数的 20%，全镇信息公开以公众号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为主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

全面落实县办工作部署，推进全年工作扎实开展。认真做好业务培训、日常考核和整改“回头看”；依法办理公众提出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举报；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在信息公开方面的法规条例上的理解还不够，在政务新媒体的运用方面仅仅停留在发布上，还需要进一步拓宽渠道和方法。

下一步工作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扩大充实公开内容。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，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，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、请群众参与、受群众监督、为群众服务的平台；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指导、培训，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，确保规范、高效的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度没有产生“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